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7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电邮方式发出。201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4:00 在华东科技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其中董事徐国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委托董事周贵祥先生代为表决；董事陈宽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委托董事孙学军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姚兆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委托董事周贵祥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提名，选举周贵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宽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周贵祥（主任委员）、陈宽义、姚兆年、郭振隆、张百哲

提名委员会成员：李郁祥（主任委员）、周贵祥、林雷

审计委员会成员：林雷（主任委员）、周贵祥、李郁祥

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成员：林雷（主任委员）、周贵祥、李郁祥

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续聘孙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毓臻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书。

经孙学军先生推荐，续聘孙梅女士、顾葆华先生、简宏旭先生、钟敏鸿先生、彭建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艾兴海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审阅了被提名者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聘任程序合法：公司在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有关股份回购的修改决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修改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预计与冠捷显示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预计全年发生关联销售商品总额约为 3.20 亿元。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贵祥、陈宽义、徐国飞、孙学军、郭振隆、姚兆年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

详见 2018-069《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确定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详见 2018-070《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孙学军，男，196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媒体事业部副事业部长、液晶实装事业部副事业部长，江苏昊泰气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液晶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未有在股东方任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孙梅，女，196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设计所设计员，党委工作部干事，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长江电器设备公司总经理，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未有在股东方任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顾葆华，男，1969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熊猫电子集团机电仪产业集团副总工、总工，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南京熊猫电子装备研发中心主任，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未有在股东方任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艾兴海，男，196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在股东方任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简宏旭，男，1971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瀚宇彩晶业务部处长，瀚斯宝丽亚太地区（含中东）区域主管，龙腾光电业务中心主管，AOC（中国北京）全球采购中心副总，优派国际消费性显示器产品事业部副总，Philips/AOC显示器（北美）北美显示器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未有在股东方任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钟敏鸿，男，1971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联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部经理,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长(新世代厂建厂、生产制造、生产技术运营)，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厂长(TFT-LCD前段制程、生产技术运营)，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触控事业部处长，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未有在股东方任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彭建中，男，1968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军品中心技术科长、室主任，南京华日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未有在股东方任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吴毓臻，女，196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无线电厂经营处会计、熊猫电子新产业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南京熊猫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资财部部长、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资财部部长、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中心主任。

未有在股东方任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吴毓臻女士已于2018年6月取得相关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